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监事会七届六 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(周五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史建伟、杨治成、张友 斌监事分别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 议案》:

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能源集团财务公司")拟 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约定了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、 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,保障了公司利益,可有效防范风险,维护资金安全。

会议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 置预案》:

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,明确了 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,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,针对可能出现的不 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,后续事项处理考虑比较周全,可有效防范、降低风 险。

会议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 案》;

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 险状况进行了评估,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,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能源集团财务公 司截止到2012年10月31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,



未发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。

会议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

